

卫生部关于开展全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2965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296584.htm) 卫生部关于开展全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近来，国务院针对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发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成立了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2007年8月23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决定于8月下旬至12月底，在全国范围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定由卫生部门牵头餐饮消费安全整治任务，并提出年底前全国“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问题；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的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行为”的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2007年全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附件：全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卫生部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附件全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07〕57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我部决定从现在

起到今年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

一、工作内容和目标 在国务院《2007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国办发〔2007〕28号）和我部2007年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方案》要求，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地区，以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餐饮单位和小型餐馆为重点场所，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完成《方案》提出的目标要求。（一）重点内容。1.对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单位（包括学校、建筑工地食堂，下同）无卫生许可证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推行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